

2022年度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宗旨是代表、服务、管理，实施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培训、教育、维权等工作。根据《广汉市关于印发〈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委办发〔2011〕19号）文件精神，我会为承担行政职能类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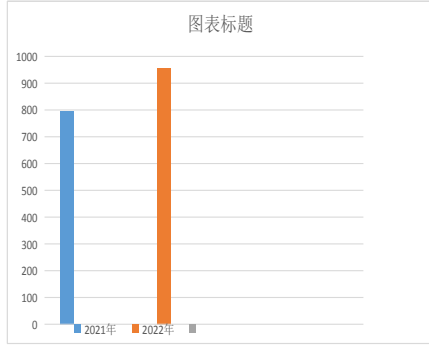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未独立财务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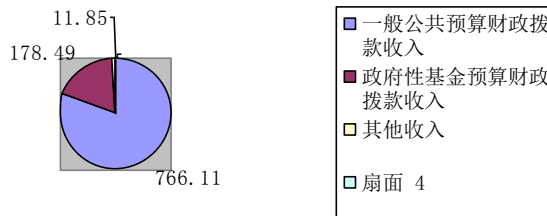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956.4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0.75万元，增长20.2%。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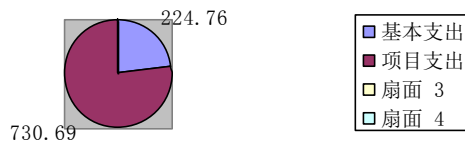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5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6.11万元，占80.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49万元，占18.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85万元，占1.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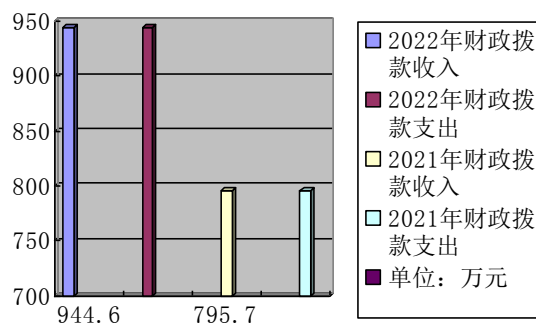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5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76万元，占23.5%；项目支出730.69万元，占7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44.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8.9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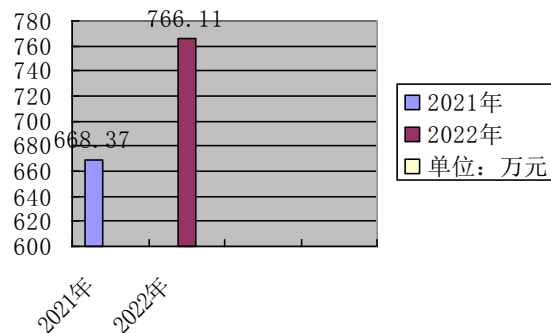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6.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74万元，增长14.6%。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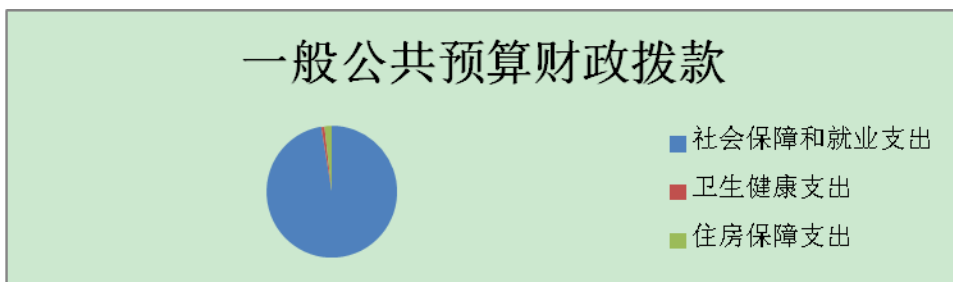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6.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3.95万元，占97.1%；卫生健康支出9.55万元，占1.2%；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

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2.61万元，占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4.54
2081101	行政运行	163.1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38.9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6.9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66.11万元，完成预算99.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743.95万元，完成预算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后的剩余资金。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4.54
2081101	行政运行	163.1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38.9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6.9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5.43

2. 卫生健康支出: 支出决算为9.55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4

3. 住房保障: 支出决算数为12.61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7.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7.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75.24
30101	基本工资	3	45.62
30102	津贴补贴	4	28.99
30103	奖金	5	6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1.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4.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2.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390.15
30201	办公费	17	6.55
30205	水费	21	0.03
30206	电费	22	0.87
30207	邮电费	23	23.67
30211	差旅费	26	3.93
30213	维修（护）费	28	5.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0.42
30226	劳务费	36	77.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67.53
30228	工会经费	38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6.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9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379.01
30305	生活补助	49	11.00
30309	奖励金	53	0.02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367.99
310	资本性支出	75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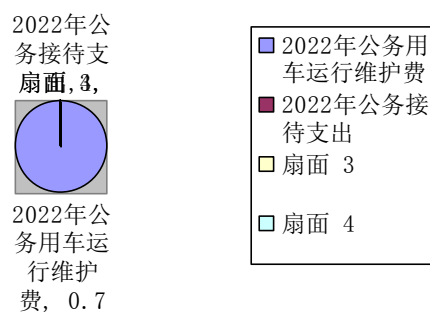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31.5%；较上年减少2.43万元，下降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公务外出，燃油使用存量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7万元，占62.5%；较上年减少2.05万元，下降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公务外出，燃油使用存量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2万元，占37.5%；较上年减少0.38万元，下降0.5%，主要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 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万元, 完成预算2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05万元, 下降74.5%。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公务外出, 燃油使用存量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 本部门公务用车2辆, 其中: 越野车1辆(残疾人特种服务用车), 其他用车1辆(机关事务局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万元。中残联捐赠的残疾人特种服务用车,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2万元, 完成预算7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38万元, 下降-47.5%。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51人次，共计支出0.4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残联、德阳市残联到广汉调研工作用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78.4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49万元，比2021年增加0.3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保障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残疾儿童康复、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残疾儿童康复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综述：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残疾儿童康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政策宣传有待加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指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1101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81104 残疾人康复，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081105 残疾人就业，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机构组成、机构职能、人员概况等基本情况。

我单位一级预算单位1个（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广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都是市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宗旨是代表、服务、管理，实施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培训、教育、维权等工作。根据《广汉市关于印发〈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委办发〔2011〕19号）文件精神，我会为承担行政职能类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事业编制5人，参公管理事业在编人员7人，其中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人，批准内设机构数2个，股级领导职数2人。下属事业单位1个，依据《广汉市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广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通知》（广委编事〔2012〕5号）核定广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截止到12月机关和中心实有人员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4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66.1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8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78.4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8.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7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3.79%，项目支出719.8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76.21%。工资福利支出175.2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8.34%，商品和服务支出40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1.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9.0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9.67%，资本性支出0.1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0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2年合计95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76万元，占全年收入的23.52%，项目支出730.69万元，占全年收入的76.48%。

基本支出224.76万元，用于机关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730.69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部门绩效目标:全面支持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目标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目标5: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残疾康复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目标6: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目标7: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目标8: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开展残疾人文化服务。继续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发展,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试点。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 认真开展困难残疾人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动态监测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及时掌握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残疾人信息。实施临时生活救助12人，临时医疗救助8人，发放资金1.81万元。1-12月，协助民政部门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60.262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42.51万元。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300名，发放慰问金、慰问物资共计6.594万元。“全国助残日”期间，慰问困难残疾人100人、特校学生76人，发放慰问物资2.7448万元。

2. 完善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深化康复服务质效

实施偏瘫救助，减少残疾发生，145名偏瘫患者在残疾人康复中心接受治疗。联合德阳眼科医院，为1200名患者免费开展白内障筛查，实施手术590例。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100名残疾儿童开展脑瘫、智力、孤独症和听力康复训练。为757名精神残疾患者实施服药、住院、托养救助。进一步完善四级康复服务体系运行机制，确保县、镇、村、户四级有效对接。结合残疾人实际需求，推出2种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包，推动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有效开展，已服务4920人。为全市各镇(街道)1500名残疾人开展心理健康支持性服务。为1535名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辅具适配评估并发放轮椅、拐杖、助行器等基本型辅助器具。完成19名困难残疾人假肢筛查，符合条件16人，已完成安装16人。为32名盲人、低视力残疾人开展盲人融合训练。

3. 多元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全力稳就业保就业

与青白江残联、本级人社部门合作，举办线上线下残疾人专场招聘会6场，帮助140余名残疾人实现就业。与企业对接，为残疾人提供就业转介服务，帮助35名残疾人找到合适岗位。组织全市150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并发放复合肥共300袋，扶持其发展农业生产。为21名残疾人提供面塑培训，帮助他们实现灵活就业。为180名残疾人提供岗前培训，引导其尽快适应工作。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和“爱心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92名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残疾人。推动全市153家企业安置使用534名残疾人。培育德阳、广汉两级双创先进户（基地）11户，双创带头人3名，发放资金5.8万元。

4. 蓬勃发展残疾人文体事业，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目前正在筹备省残疾人文化艺术节参赛作品。联合青白江残联，举办残疾人文创作品展活动周，促进两地残疾人合作交流。举办第32次“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包括爱心捐赠、专场招聘会、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义卖义诊、自强风貌展示、文艺演出等内容，弘扬扶残助残新风尚。积极推进残疾人体育进校园（特校）项目，为特校争取旱地冰壶、特奥滚球体育器材各一套，争取专项资金3万元，帮助开展特奥田径、旱地冰壶、特奥羽毛球、特奥乒乓球等体育活动。开展文化进家庭“五个一”读书活动，为280名困难残疾人送去图书，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

体育进家庭服务，为210名残疾人精准适配体育用品。

5. 全力保障残疾人各项权益，提高残疾人获得感

深入推进残疾人事务依法治理，会同司法局，落实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援助。春季开展“送证下乡”活动，为343名疑似残疾人进行了残疾鉴定。截止目前，新增办证476人。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为81个符合条件的家庭实施改造，验收合格，满意度100%。落实11名困难残疾人燃油补贴政策。为168名残疾人开展“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为15626名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积极落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要求，完善政务一体化平台信息，做好平台事项办理。

6. 夯实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按照换届要求，召开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全面完成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换届工作。向市政府常务会专题汇报残疾人工作1次。召开市政府残工委专题会议1次，重点学习了“一法四条例一办法”主要内容，进一步推动“十四五”残疾人事务依法治理。组织召开残协规范化建设现场交流会，顺利通过德阳市残联和德阳市民政局对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验收，打造德阳市级示范点5个。

（三）自评质量。

项目支出包括康复工作经费、协会工作经费、残疾人普查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费及助残工作经费等。每一个项目

都是结合我市残疾人工作实际，经过多部门多人员探讨研究制定，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并经严格审核使用。

1、项目的效率性分析：各项残疾人工作项目按照实施步骤执行，部分残疾人康复项目、中央及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需要跨年完成，其他各个项目工作按质按量在年度内完成。

2、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项目的实施为保障全市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谐与稳定，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从全市残疾人生活现状来看，与实现“同步小康”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需要加大投入。一是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二是培养更多的康复服务人才；三是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化扶贫政策和援助机制；四是加大对《残疾人保障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扶残助残先进代表及残疾人自强模范事迹的社会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扶残助残的意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加强预算执行的分析和监督。密切监控预算执行情况，高标准、严要求抓好预算执行分析，提高财政管理与决策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立足单位实际情况，做到时间有时效性、内容全面性、结果权威性。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广汉市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自评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自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项目类别:		民生类			
项目主管部		广汉市残联(盖章)												
项目实施单位		广汉市残联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执行率(%)	说明						
				小计	年初预算数									
		合计	60.00	60.00	-	60.00	100.00	【①存在预算调整情形的,说明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的,说明原因。】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100.00							
		其他资金		-		=DIV/0!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预期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帮助残疾儿童改善身体状况,恢复运动、语言、智力等功能,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对照总体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对听力言语、肢体(瘫痪)、智力、孤独症等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救助,2022年共救助残疾儿童100人。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指标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分值占比)						未完成指标数或扣分原因分析说明
合计						100	99.99	指标评价内容						
一、共性指标(50)						50	50.00							
民生类(50分)	公平效率	覆盖率	覆盖率			10	10.00	考核项目中受益群体是否应全覆盖。	x=100%	95%≤x<100%	90%≤x<95%	85%≤x<90%	x<85%	
			知晓率			5	5.00	考核政策宣传度。	x=100%	95%≤x<100%	90%≤x<95%	85%≤x<90%	x<85%	
		社会效益	受益群体满意度			15	14.00	受益群体满意度(加权平均)=Σnipi/Σ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度状						
			采购活动时效性			5	5.00	考核采购项目从发布采购公告到签订采购合同的耗时天数。	以发布采购公告确定最少天数+2天+采购结果确认5天+合同签订30天之和作为标准天数得分满分5分,实际得分=(标准天数/实际天数)×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资金支付时效性			3	3.00	考核采购资金支付的时效性。	以合同约定或文件规定的最后付款日期为标准得分的80%,每提前(或延后)1天加上(减去)总分的2%,加满(扣完)为止,实际得分=8×80%+2%×提前天数(或5×80%-2%×延后天数)					
			合同约定与采购文件的一致性			2	2.00	考核合同约定与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一致性,偏差的内容包括:采购标的的数量、价格、项目实施时间、地点、付款条件和期限等。	合同约定与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完全一致得满分2分,每偏差1处扣总分的5%,直至该分值为0。					
评价结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庭负担,让残疾儿童能得到更好的康复训练,帮助其恢复各项功能。												
存在问题:		残疾儿童家庭持续进行康复训练的意识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儿童家庭进行持续康复。												

附件2

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0号）文件精神，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德阳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31日印发了《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德府发〔2019〕2号），决定建立并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并对康复救助对象、救助内容和标准、救助流程、机构管理、保障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市残联于2019年开始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项目，2022年延续开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继续做好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2〕37号）及《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德市财社〔2022〕6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市残联根据全市残疾人康复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提

出申请。2022年共计批复246.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9万元、省级资金28万元、配套市、县级资金139.7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医疗康复机构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让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

2. 具体绩效目标

2022年，市残联计划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数量不少于80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按照规定标准提供医疗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救助等，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资金申报内容为：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结合评估结果及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手术、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救助等。申报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与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年，市残联年初申报预算246.71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批复预算246.7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6.7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2022年，该项目资金共计到位246.71万元，实际支出216.18万元，预算执行率87.63%，结余30.53万元，市财政年底已收回。一是对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定点康复机构给予补助，共支出215.18万元；二是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定点康复机构工作经费，共支出0.5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见表1：

表1 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残疾儿童康复 （机构）	广汉市中医医院	38.00	2022/6/28
残疾儿童康复 （个人异地）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发户	8.95	2022-06-28
残疾儿童康复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发户	5.05	2022-08-25
残疾儿童康复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发户	6.06	2022-08-25
残疾儿童救助	广汉市中医医院	36.00	2022-10-26
德阳市特校残疾 儿童康复项目	德阳市财政局	7.20	2022-10-26
残疾儿童康复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发户	9.77	2022-12-07
残疾儿童康复	德阳市财政局	1.80	2022-12-12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残疾儿童康复 （德阳妇幼保健院）	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0.94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 （德阳妇幼保健院）	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1.02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 （德阳妇幼保健院）	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00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 （德阳博爱）	德阳市旌阳区博爱儿童 康复中心	40.00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 支持性补贴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发户	1.58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 支持性补贴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发户	5.05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 支持性补贴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发户	10.37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 （异地）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发户	4.89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 （广汉妇幼保健院）	广汉市妇幼保健院	2.00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 （广汉妇幼保健院）	广汉市妇幼保健院	20.00	2022-12-21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评估费	四川扬康残疾人康复 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0.50	2022-12-21
合计		216.18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执行过程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广汉市残联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市级相关管理制度，经评价组现场查阅该项目相关凭证，该项目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合规，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救助对象

具有德阳市户籍的持有残疾人证或诊断证明且同时有康复需求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注：脑瘫儿童年龄放宽至12岁；在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年龄放宽至12岁；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放宽至14岁。）

2. 救助标准

- （1）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每人2万元/人/年；
- （2）视力残疾儿童手术费救助不超过3万元/人/年；
- （3）听力、言语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不超过8万元/人、助听器不超过1万元/人、助听器验配费（包括软耳膜制作）不超过0.15万元/人；
- （4）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康复治疗3万元/人/年；
- （5）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救助不超过0.5万元/件、假肢装配救助不超过1万元/例、矫形器装配救助不超过0.5万元/例；
- （6）给予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家庭支持性补贴0.2万元/户/年。

3. 救助流程

该项目首先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到户籍所在乡镇残联填写《广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经乡镇残联初审符合救助条件后，向定点康复机构提出救助申请；由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审核后报市残联审核，确定申请人符合救助条件后开具介绍信；最后残疾儿童到所介绍的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注：定点康复机构需按要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档案资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救助）

定点康复机构定期向市残联提交《广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表》、原始票据等相关资料，经市残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依据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按照《德阳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和收费价格规定，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报销后，再给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补助。实际产生的康复费用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给予补助；高于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2022年市残联通过医疗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救助方式对100人（其中：听力11人，脑瘫（肢体）45人，智力14人，孤独症30人）开展了康复医疗救助，确保应救尽救，满足了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决策

在程序严密方面。该项目设立与市残联“实施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培训、教育、维权”职责相符，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评价组了解广汉市其他项目，不存在与其他财政支持项目内容重复交叉的问题。

在规划合理方面。该项目依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德府发〔2019〕2号）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年度目标与项目中长期目标“让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保障其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一致，与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相匹配。

在制度完备方面。该项目按照《广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广残发〔2019〕5号）文件要求执行，明确了康复救助对象、救助内容和标准、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和选择、救助流程、组织实施等内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项目实施

在分配合理方面。项目资金按照实际参与康复训练人数对康复机构或残疾儿童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且分配资金与康复训练人数相适应，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分配与“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规划一致；预算资金按规定及时分配。

在使用合规方面。经评价组查看定点康复机构的结算表、儿童康复计划、课程表及残疾儿童上课签到表等，项目资金均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和项目使用，补贴标准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在执行有效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查阅项目申请表、介绍信、残疾儿童康复

服务相关档案等资料，该项目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通过各乡镇、村（社区）、市级有关部门政策宣传，帮助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救助，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技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完成结果

在预算完成方面。2022年，该项目年初预算246.71万元，通过按规定的救助对象和条件、救助内容和标准，实际支出216.18万元，预算执行率87.63%。

在资金结余方面。该项目2022年资金结余30.53万元，市财政局年底已收回。

在目标完成方面。2022年，共救助残疾儿童100人，做到应救尽救，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改善其生活状况，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在完成及时方面。市残联按照《广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广残发〔2019〕5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了康复救助，均在2022年12月底前已完成支付，该项目完成及时。

在违规记录方面。2022年市残联未对该项目开展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果

在区域均衡性方面。该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充分考虑地方现实需求、经济条件等因素，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在对象公平性方面。该项目包含广汉市符合条件的残疾

儿童，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做到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在社会满意度方面。评价工作组通过网上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群体进行调查，主要包括政策知晓度、及时性、实施有效性等方面。共计发放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67份，综合满意度为84.33%。经统计分析，大部分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治疗效果满意。

2. 基础管理

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德府发〔2019〕2号）文件要求，广汉市定点康复机构由德阳市残联组织会同卫计、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同级管理、公开择优”原则审核认定，提供的服务安全、便捷、规范。经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定点康复机构评估资料，评估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专业团队普遍年轻化、社会融合活动开展不足、康复档案记录欠缺逻辑等。定点康复机构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制定了整改措施，市残联进行线下检查跟进其整改完成情况，均完成整改。

3. 社会效益

经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残疾儿童康复日常教学记录、训练签到表、回访记录、监督台账等，2022年市残联回访了市中医院部分脑瘫儿童康复情况，受助残疾儿童通过治疗服务后健康状况得到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部分残疾儿童的生活状况，减轻了贫困残疾儿童的家庭压力和社会负担，

残疾儿童融入社会活动的氛围更加浓厚，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4. 项目实施有效性

市残联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使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得到医疗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救助等服务。经过专业的治疗，部分残疾儿童能够从听不见到会交流，从没有交流到会表演，从对世界一无所知到融入普幼、普小接受教育，使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以提升。通过社会调查问卷统计，94.03%的残疾儿童家庭认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医疗负担，项目实施有效。

5. 工作宣传力度

市残联全年通过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播放公益宣传片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使更多的民众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强化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提升了全社会对残疾儿童的关爱和重视程度。经评价组调查反馈情况得知，65.67%的家庭通过残联等政府部门进社区宣传和医院等鉴定机构的推荐了解到该政策，34.33%的家庭通过亲朋好友介绍或者电视、手机等媒体及其他途径了解到该政策。

该政策知晓率为97.01%。因部分残疾儿童家庭对疾病认知不足与对政策救助条件、流程不了解，导致部分残疾儿童未能接受正规康复治疗。相关政策宣传、健康教育工作仍需加强。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市残联该项目整体开展规范有序，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等工作上完成较好，但存在社会满意度、项目实施有效性及工作宣传力度有待提高等问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43分，项目得分情况见表2：

表2 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0
	规划合理★	3	3	0
	制度完备	3	3	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	0
	使用合规	3	3	0
	执行有效	2	2	0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3	0
	资金结余★	10	10	0
	目标完成★	4	4	0
	完成及时	4	4	0
	违规记录	2	2	0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5	0
	对象公平性★	5	5	0
	社会满意度	10	8.43	1.57
基础管理	康复机构服务质量提升	15	15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社会效益	健康状况改善	15	15	0
项目实施有效性	解决残疾儿童家庭医疗困难的有效性	5	3	2
工作宣传力度	政策知晓率	5	4	1
合计		100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经评价组调查问卷分析，该政策知晓率为97.01%，相关部门未充分利用进社区走访之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家庭作深入宣传。受残疾儿童家庭对疾病认知不足，和对政策救助条件、流程不了解的影响，仍有部分残疾儿童未能接受正规康复治疗，相关政策宣传、健康教育工作仍需加强。

（二）相关建议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宣传有效性。建议市残联加强与该政策业务相关人员沟通协作，制定并完善年度宣传工作计划，规范管理宣传工作。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针对人员流动较大的社区、乡镇、康复机构、公共场所等进行多次线下宣讲，结合电台、日报、微信等多媒体多形式宣传，帮助残疾儿童家庭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申请程序和要求，保障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